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宝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管理科）拟对 2023 年宝龙街道“四害”消杀服务项目合同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宝龙街道“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2000382 A

合同金额（万元）：403.9368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华洁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由于宝龙街道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四害消杀服务纳入“城市管家”项目合同中，现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本项目合同。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宝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管理科）（单位名称）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 18 号宝龙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755-23255195 传真：无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